

上海
检察文库



检察理论研究 ⑩

检察实务前沿问题研究 (三·下)

Research on Frontier Issues of
Procuratorial Practice (Vol.3-2)

陶建平 主编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PRESS



检察理论研究 ⑩

检察实务前沿问题研究 (三·下)

Research on Frontier Issues of
Procuratorial Practice (Vol.3-2)

陶建平 主编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检察实务前沿问题研究. 3. 下/陶建平主编. —上海: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2014

ISBN 978-7-313-10994-1

I. ①检… II. ①陶… III. ①检察机关—工作—研究—中国

IV. ①D926.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52882 号

检察实务前沿问题研究(三·下)

主 编: 陶建平

出版发行: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邮政编码: 200030

出 版 人: 韩建民

印 制: 常熟市文化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960mm 1/16

字 数: 539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4 月第 1 版

书 号: ISBN 978-7-313-10994-1/D

定 价: 65.00 元

地 址: 上海市番禺路 951 号

电 话: 021-64071208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张: 32.25

印 次: 2014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告读者: 如发现本书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质量科联系

联系电话: 021-52219025

前言

思路决定出路,理念决定方向。上海检察机关始终坚持检察理论研究为领导科学决策服务和检察业务服务的宗旨,以提高法律监督能力为主线,以解决工作中的问题为重点,不断加强检察理论研究力量,切实增强与学术界的交流与合作,建立健全研究工作机制,促进检察理论研究成果的转化。

《检察实务前沿问题研究》(三·下)是近两年来上海检察机关在严格规范执法、深化法律监督过程中,积极探索检察实务前沿问题所形成的理论成果的汇集,从执法办案、工作机制的完善等方面,做了有益的探索和尝试。如“公诉案件适用简易程序工作机制研究”、“检察机关案件管理机制研究”、“社区检察运行情况与完善研究”等专题,从不同的视角作了深入的研究,希望能对检察理论研究和司法实践工作有所启迪。

编者

2013年12月

公诉案件适用简易程序工作机制研究	1
一、公诉案件适用简易程序工作机制概述	3
二、域外公诉案件适用简易程序工作机制简介	10
三、公诉案件适用简易程序的立法修订及评析	17
四、公诉案件适用简易程序工作机制实践考察	24
五、公诉案件适用简易程序工作机制的完善对策	29
检察机关执法办案风险评估预警与处置机制研究	47
一、执法办案风险评估预警与处置机制构建的基本理论	49
二、执法办案风险评估预警与处置机制的实证研究	63
三、完善执法办案风险评估预警与处置机制的路径	77
检调对接工作机制研究	105
一、检调对接的基本问题	107
二、检调对接的理论依据与实践价值	114
三、检调对接运行现状考察及实证分析	122
四、检调对接工作机制的构建与完善	132
检察法律文书释法说理的问题与完善研究	153
一、检察法律文书释法说理的理论基础	155

二、检察法律文书说理的基本要求与制度保障	166
三、检察各环节法律文书释法说理的实践与探索	177
 扰乱市场秩序犯罪的实证调查与研究	 207
一、扰乱市场秩序犯罪情况调查	209
二、扰乱市场秩序犯罪的法律适用问题概述	220
三、扰乱市场秩序犯罪的疑难问题研究	223
 完善检察机关内部组织体系研究	 277
一、绪论	279
二、检察机关内部组织基本问题研究	282
三、组织法修改视野下检察机关内部组织若干重点问题	289
四、检察机关内部组织体系的总体框架研究	298
五、检察机关内部组织体系建设的核心——办案组织	307
六、对检察机关内部组织结构的系统建议	314
七、结语	323
 检察建议工作机制完善研究(一)	 327
一、检察建议工作机制的理论阐释	330
二、检察建议题材研判机制的完善与创新	338
三、检察建议制发机制的完善与创新	347
四、检察建议督促机制的完善与创新	354
五、检察建议效果延伸机制的完善与创新	361

检察建议工作机制完善研究(二) 373

- 一、检察建议工作的法理基础 375
- 二、检察建议工作的实证研究 385
- 三、检察建议工作机制完善对策 389

检察机关案件管理机制研究 407

- 一、案件管理机制研究的基本问题 409
- 二、检察机关案件管理现状 415
- 三、检察机关案件管理实践中的“浦东模式” 418
- 四、检察机关案件管理的发展方向 429

社区检察运行情况与完善研究 441

- 一、我国社区检察的概况和特点 443
- 二、新形势下社区检察实践探索具有重要意义 449
- 三、发展面临的挑战和存在的问题 452
- 四、推进社区检察职能和机制完善 459
- 五、社区检察前景思考和展望 466

检察机关参与社会管理的制度和机制研究 475

- 一、检察机关参与社会管理制度机制的理论基点 477
- 二、检察机关参与社会管理制度机制的现状分析 483
- 三、检察机关参与社会管理制度机制的构建与完善 490

公诉案件适用简易程序 工作机制研究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检察院

课题组成员：徐金贵、张勇、徐建、贺英、张庆立、张楚昊、王莉莉

2012年3月14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对公诉案件适用简易程序作了较大修改,给基层检察机关办理简易程序案件带来了新的挑战。为落实本次刑诉法修订对简易程序所作的修改,基层检察机关办理公诉案件适用简易程序工作机制亟需调整;而由于司法实践中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审判的案件数量较多,因而相关机制调整工作的涉及面较广、影响较大,困难也较多。目前,全国各级人民检察院对基层检察机关办理公诉案件适用简易程序工作机制调整问题都高度重视,最高人民检察院也多次发文要求妥善做好公诉案件适用简易程序的相关工作,并通过实地调研和召开座谈会等多种方式就办理公诉案件适用简易程序听取意见并给予指导,部分地方检察机关在结合地方司法实践的基础上也进行了一些有意义的探索和尝试,并取得了积极的效果。但也有一些地方检察机关的探索和尝试过于追求诉讼效率,忽视了程序的正当性。因此,为了尽快形成科学、统一的公诉案件适用简易程序工作机制,需要对检察机关办理公诉案件适用简易程序的工作机制加以系统研究,并提出具体调整方案,以落实本次刑诉法的修改内容。

一、公诉案件适用简易程序工作机制概述

(一) 公诉案件适用简易程序工作机制的内涵

1. 公诉案件的概念及特点

对公诉案件之概念的把握,关键在于对公诉这一概念的理解。一般而言,刑事起诉分为公诉和自诉。在任何国家,公诉都是刑事起诉的最主要方式。在实行起诉垄断主义的国家,被害人提起刑事自诉是不被允许的,刑事公诉甚至作为刑事起诉的唯一合法方式而存在。按照目前国内通说,公诉是指行使国家公诉权的检察

机关,对公安机关侦查终结移送起诉的案件或者对自行侦查终结的案件,经过全面审查,确认侦查阶段所收集的证据已经确实、充分,犯罪嫌疑人的行为已经构成犯罪,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而提请法院审判的一项诉讼活动;^①而公诉案件是由各级检察机关依法提起诉讼,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的案件。由于在公诉案件中,检察机关代表国家行使公诉权,依法提请法院审理具体案件并惩罚犯罪,因此,公诉案件与其他案件^②尤其是刑事自诉案件相比,有着自身明显的特点:首先,公诉案件是由检察院作为国家公诉机关向法院提起的,其他任何单位、个人和团体都无权行使公诉职能。尽管刑事被害人可以参与诉讼,但在公诉案件中其不具有绝对独立的控诉权,不能请求撤诉,也不能提出上诉或抗诉。其次,公诉案件在向法院提请审判之前,需先经过专门的侦查程序与审查起诉程序,以确保公诉权的正确行使。一般来讲,公诉案件都是较为严重或复杂的刑事案件,需要经过一定的侦查程序,查证犯罪,查获犯罪嫌疑人,并经过审查起诉程序确认案件事实已经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再次,在审理程序中,基于国家追诉性质和刑罚的严肃性,公诉案件原则上不能进行调解与和解,而检察院撤回起诉也需符合法律规定的撤诉条件。犯罪不仅是对个人权利的侵害,更是对国家秩序的侵害,尽管法律对于那些主要侵害个人权利的犯罪和轻微犯罪规定可以调解和和解,但对绝大多数犯罪而言则不允许控辩协商。^③最后,在法律后果上,公诉案件的被告人不仅可能面临刑事处罚,而且还可能依犯罪情节程度的不同而被判处重刑甚至死刑。公诉案件相对于自诉案件而言,其法定刑和宣告刑一般较重,也正因为此,决定了公诉案件的刑事诉讼程序有别于刑事自诉程序,程序的设置较为严谨、细致。

2. 简易程序的概念及特点

简易程序与普通程序相对,刑事诉讼领域中的简易程序,是指基层人民法院审理某些事实清楚、情节简单、犯罪轻微的刑事案件所适用的相对简化的审判程序。有学者提出,简易程序具有三层基本的含义:一是只针对审判程序而言,而不包括侦查、起诉等程序的简化;二是仍然由法官进行中立、公正的审理或裁判;三是具体

① 参见叶青主编:《刑事诉讼法学》,上海人民出版社2010年版,第289页。

② 目前,除了刑事自诉案件外,还包括申请对精神病人强制医疗的案件、申请没收财产和违法所得的案件等。

③ 2013年1月1日施行的新《刑事诉讼法》中新增一章,规定了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将部分公诉案件纳入刑事和解程序之中,但适用范围仍有严格限定,且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五年以内曾经故意犯罪的不能适用和解程序。

表现为庭审程序的简化或省略。^①从实质上讲,简易程序是对审判程序的简化,但在提高诉讼效率、节约司法资源的同时又不失去程序正义。在刑事诉讼中,简易程序不仅意味着审理过程的简化、审限的缩短,更意味着被告人的一些诉讼权利的放弃,因此,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程序取舍都需要精心考虑,以确保在追求诉讼效率的同时维护司法的底线正义。作为一个与普通程序相对独立的诉讼程序,简易程序既具有诉讼程序所共有的特征,也体现出其独有的程序特点:首先,简易程序一般只适用于事实清楚、案情简单的轻罪刑事案件。其次,简易程序只适用于基层人民法院审理的第一审案件。第三,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时,对部分轻微刑事案件可以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判。第四,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其庭审过程得到很大简化,在确保被告人最后陈述的前提下,可以对庭前送达、法庭调查和法庭辩论进行适当的简化。第五,简易程序主要围绕量刑展开,由于简易程序的适用条件一般仅限于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且被告人认罪的案件,因此,其事实争议较小,主要围绕量刑展开,量刑辩论是简易程序审理的中心。第六,简易程序应当符合基本的程序正义底线,程序设置的初衷从根本意义上讲在于约束公权力的行使,从而保障人权。因此,现代刑事诉讼中程序的简化必须要以被告人自愿放弃程序利益为前提。

3. 公诉案件适用简易程序工作机制的概念及特点

从简易程序的上述概念看,尽管简易程序在本质上属于简易审判程序,主要体现在审判阶段的刑事诉讼程序简化,但为了实现轻微刑事案件诉讼活动的全程提速,最大化地节约司法资源,对接人民法院的简易审判程序,人民检察院有必要而且应当建立区别于一般刑事案件的公诉案件适用简易程序的工作机制。“机制”一词有四种含义:一是指机器的构造和工作原理,如计算机机制;二是指有机体的构造、功能和相互关系;三是指某些自然现象的物理化学规律;四是指一个工作系统的组织或部分之间相互作用的过程和方式等。^②综合而言,工作机制是指工作系统各要素相互作用的原理、过程和方式。从检察工作的角度讲,公诉案件适用简易程序工作机制是指基层人民检察院公诉部门对依法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公诉案件开展审查起诉、提起公诉、出庭支持公诉和审判监督等工作的原理、过程和方式。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首先,公诉案件适用简易程序工作机制的主体为基层

^① 参见高一飞:《刑事简易程序研究》,中国方正出版社2002年版,第20页。

^② 参见《现代汉语词典》(修订本),商务印书馆1996年版,第582页。

人民检察院公诉部门,具体办案人员可以分为专门人员和非专门人员两类。其中,按照专门人员是否办理特定罪名,专门人员又进一步可以划分为办理特定罪名的专门人员和办理非特定罪名的专门人员;按照专门人员是否定期轮换,专门人员也可分为定期轮换的专门人员和固定的专门人员。其次,公诉案件适用简易程序工作机制的适用范围为《刑事诉讼法》第208条规定的符合简易程序适用条件的公诉案件,即经审查认为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被告人承认自己所犯罪行,对指控的犯罪事实和适用简易程序没有异议的刑事公诉案件,不包括符合简易程序适用条件的刑事自诉案件。再次,公诉案件适用简易程序工作机制的内容为依法开展公诉、审判监督以及其他有关工作。其中,公诉工作包括对适用简易程序办理的公诉案件开展审查起诉、提起公诉以及出庭支持公诉三项具体工作,审判监督主要是指对适用简易程序办理公诉案件的量刑监督和程序监督工作,其他工作则包括基层检察机关自身办理简易程序案件的内部审批制度,与公安、法院开展公诉案件适用简易程序的诉讼阶段衔接工作等。最后,公诉案件适用简易程序工作机制的工作方式应根据法律规定和司法实际具体确定,包括缩短办案期限、简化办案程序、简化文书制作等多个方面。基层人民检察院公诉部门具体开展公诉案件适用简易程序工作,从事简案审查起诉、提起公诉、出庭支持公诉、审判监督等具体办案活动,必须借助一定的方式和方法,如审查起诉活动应采书面审查还是言辞审查,提起公诉时集中提出还是分散提出,出庭支持公诉是否应当派员出庭以及应当指派专人出庭还是由承办人出庭等等。总之,对公诉案件适用简易程序工作机制的研究主要应力求解决谁来干、干什么和怎么干三个基本问题。

由于各地区实际情况的差别以及司法探索的不同,在依循现行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公诉案件适用简易程序往往在不同地区有不同的工作机制。影响公诉案件适用简易程序工作机制的因素可概括为外在因素和内在因素两种。前者是指独立于基层检察机关自身条件之外的各种因素,包括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物质保障、司法体制、公安的侦办机制、法院的审判机制等;后者指基层检察机关自身办理公诉案件适用简易程序的各种因素,如办案人员的数量、素质和结构,办案用房的建设与分配,办案业务装备的配备与使用,以及内部管理的规章制度等等。与检察机关办理公诉案件适用普通程序的工作相比,基层检察机关办理公诉案件适用简易程序工作机制的特点如下:首先,更加注重诉讼效率。与普通程序注重司法正义和程序的严谨性不同,刑事简易程序的最大目的就是节约诉讼成本,提高诉讼效率,这一点在基层检察机关办理公诉案件适用简易程序工作机制上也有着显著体现。例

如,修订前《刑事诉讼法》规定,检察院可以派员出庭支持公诉,也可以不派员支持公诉,而司法实践中由于案件数量庞大,业务较为繁忙,各地检察院通常会选择不派员出庭支持公诉,只向法院递交起诉书、量刑建议书等书面材料。虽然新修订的《刑事诉讼法》中规定检察院应当派员出庭支持公诉,但检察院仍可通过与法院协商,探索集中提起公诉、集中出庭支持公诉的工作机制,以优化实现简易程序的诉讼效率。其次,更加注重被告人的程序利益。与普通程序相比,简易程序简化了许多诉讼环节。其中包括讯问被告人、出示证据、法庭辩论程序等。这些庭审重要环节不同程度地简化,一方面有利于及时将犯罪分子绳之于法,维护社会秩序,稳定被害人一方的情绪;但另一方面也必然削弱了被告人的一些程序利益。因此,在确保程序正义的前提下,基层检察机关办理公诉案件适用简易程序工作机制更加注重维护被告人的程序利益。例如,在建议人民法院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时,基层人民检察院审查案件中应当在告知被告人适用简易程序的法律规定后确认其同意适用简易程序,赋予其是否适用简易程序的否决权。

(二) 公诉案件适用简易程序工作机制的价值取向

1. 提高诉讼效率

西方有句法谚:“迟来的正义非正义”,这说明正义不仅需要实现,而且需要及时、有效率地实现。由此可见,诉讼效率是司法正义的必然要求。简易程序的本质是在符合底线正义的前提下,对一些符合特定条件的案件,通过允许被告人放弃程序权利的方式,简化诉讼程序,提高诉讼效率,以尽快实现案结事了。在目前,案件数量不断攀升,人案矛盾越发凸显的情况下,将一些案件简单、争议不大的被告人认罪的公诉案件纳入简易程序加以办理,不仅可以提升公诉案件的办理效率,而且可以为普通程序审理公诉案件让渡更多的司法资源,从而提升其办理的质量和效率。

2. 实现公平正义

公平正义是法律的第一要义,是司法的永恒追求。日本学者谷口安平认为,实体正义的实现并不容易实现,且什么是实体的正义也并不总是明明白白的,因此妥协就成为必要。^① 罗尔斯也认为刑事诉讼中的真实是程序以外的标准,但是无论如何精巧地设计程序,认定无辜的人有罪或者相反的结果总是难以避免的。因此,

^① 参见[日]谷口安平:《程序的正义与诉讼》,王亚新等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3页。

简易程序仅是一种实现正义的方式,并不必然危及实体正义的实现。由此可见,公诉案件适用简易程序不仅不会影响实体公正,反而可以有效维护实体公正。另外,公诉案件适用简易程序也符合程序正义的基本要求,程序正义要求刑事诉讼不能无限制、无原则地简化程序。^① 公诉案件适用简易程序在对原则性程序加以保留的同时,对程序的简化明确要求以被告人自愿放弃为前提,符合程序正义的要求。

3. 尊重保障人权

程序的本质在于控制国家权力,保障公民权利,因此,通过法律规定的程序予以审判在本质上属于被告人的一项基本权利,而非国家的权力。由于权利具有可处分性,因此,程序的简化和省略,应当以被告人在明确法律后果的基础上自愿放弃程序为前提。正因为此,修改前的司法解释和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均明确规定简易程序应以被告人同意适用为前提。另外,由于简易程序对审判程序进行了相应的简化,更容易侵害被告人的诉讼权利,因此,在简易程序适用中就必须更加注重保障对被告人人权的保障,其中尤其不能省略被告人最后陈述的环节。同时,由于简易程序提高了诉讼效率,可以有效避免审前的过度羁押,降低了被告人和被害人的程序压力,避免诉累,在附带民事案件中,还可以尽快实现对被害人权利的保护,恢复被犯罪行为侵害的社会关系。

4. 维护社会秩序

我国《刑事诉讼法》第1条明确规定,其制定的目的是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惩罚犯罪,保护人民,保障国家和社会公共安全,维护社会主义社会秩序。作为刑事诉讼程序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简易程序的立法初衷就在于有效率地维护社会秩序。作为能够快速高效地审结刑事案件的诉讼程序,简易程序在维护社会秩序上有其独特的优势,一方面,通过及时惩治犯罪,可以有效实现刑法威慑的一般预防功能,震慑社会上的犯罪分子;另一方面,通过及时打击犯罪,可以有效化解被害人的不满情绪,维护被害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秩序稳定。

(三) 公诉案件适用简易程序工作机制的现实功能

1. 节约司法资源

司法资源是一种有限的资源。随着犯罪率的不断提升,在有限的资源限制中如何优化配置,合理使用司法资源成为世界各国都在着重研究的命题。简易程序

^① 参见叶青主编:《刑事诉讼法学专题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184页。

的出现为这一命题提供了极佳的解决方案,它使得案件能够依繁简不同而进行合理的分流,从而将更多的司法资源用在重大、复杂的案件上。美国联邦最高法院首席大法官伯格早在1970年便说过,如果将辩诉交易的适用率降低10个百分点,则需投入两倍于现在的人力、设施等司法资源,其成本是巨大的。^①

2. 及时打击犯罪

打击犯罪是刑事诉讼的重大价值追求之一,也是简易程序的现实功能之一。打击犯罪不仅要求将犯罪人诉至法庭加以审判,同时也要求追诉犯罪的及时性。由于简易程序在审判过程上大大简化,庭审时间和审理期限均较短,其打击犯罪总是比普通程序来得更快速、更及时。在庭审时间上,实践中法院审理一个简易程序的案件常常在十几分钟左右,与普通程序庭审过程的繁复严谨相比,更利于实现打击犯罪的及时性。在审理期限上,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规定,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可能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人民法院应当在受理后二十日内审结,对可能判处有期徒刑超过三年的,可以延长至一个半月,这也为及时打击犯罪提供了有效保障。

3. 从速化解矛盾

刑事犯罪由社会矛盾衍生,是社会矛盾的集中反映和极端表现。人民法院依法惩罚犯罪,本身就是在平息和化解社会矛盾。^②在我国现阶段的司法实践中,简易程序在公诉案件审理中得到广泛适用,并且随着《刑事诉讼法》的修改进一步扩大了适用范围,因此,它在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上具有很大功能。同时,简易程序有助于从速化解具体矛盾。与民事案件相比,刑事案件中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与被害人两方的矛盾冲突往往更加尖锐,简易程序作为解决具体矛盾的有效机制,不但能够快速地惩罚犯罪,提供一个公正的法律结果,而且能够促进被告人对自身犯罪行为的真诚悔过,缓解其与被害人之间尖锐的矛盾。

4. 促使真诚悔罪

由于简易程序多以被告人自愿认罪为前提,并可以酌情减轻处罚,因此,适用简易程序办理公诉案件有利于鼓励被告人积极认罪。另外,由于简易程序中控辩双方争议不大,辩论也主要围绕量刑进行,因此,为法庭教育留下了足够的空间,有

^① 参见叶青主编:《刑事诉讼法学专题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181页。

^②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充分发挥刑事审判职能作用深入推进社会矛盾化解的若干意见》(法发〔2010〕63号)。

利于促使被告人当庭真诚悔罪。同时,简易程序尽管从多个环节对程序进行了简化,但明确对被告人最后陈述环节不能简化,使被告人能有机会通过最后陈述,认识到自己所犯的罪行以及给被害人和社会带来的危害性,从而能认罪服法、服判,真诚悔罪。

二、域外公诉案件适用简易程序工作机制简介

简易程序作为一种简易审判方式,已为各国法律所规定。从检察工作的角度出发,对域外各国检察机关公诉案件适用简易程序工作机制加以研究,汲取人类文明的共同成果,对完善当前我国基层检察机关公诉案件适用简易程序的工作机制具有积极的意义。以下我们将重点围绕域外各国检察机关办理公诉案件适用简易程序的范围、办案主体、办案程序等方面的具体做法加以介绍。

(一) 英美法系公诉案件适用简易程序工作机制简介

1. 英国公诉案件适用简易程序工作机制简介

在英国,犯罪分为三类:简易罪、两可罪和可诉罪。据此,其刑事审判方式也可以分为两种:治安法院的简易审判程序和刑事法院的普通审判程序。英国的简易审判程序是在治安法院进行的,由治安法官对案件加以听审并决定事实和法律,据统计,英国约97%的刑事案件系通过简易程序加以解决的,因此,简易程序在英国具有重要的作用和地位。总体来说,英国公诉案件适用简易程序工作机制的具体情况如下:一是适用简易程序的公诉案件范围为法律规定的简易罪和被告人自愿选择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两可罪,但对于可能被判处超过12个月监禁刑罚的,治安法院仅具有定罪权而无量刑权。^①二是公诉案件适用简易程序的办案主体较为复杂,实践中既包括一般公共部门,也包括警察和检察官,尽管1985年英国通过了《犯罪起诉法》,成立了专门担负公诉职能的皇家检控署,但实践中,皇家检控署仅负责处理一些比较严重和敏感的案件。三是公诉案件适用简易程序的办案程序为:控方通过向治安法院移送起诉书的方式开启审判程序,并出庭陈述意见和提出证据,被告人可以不出庭,控方没有证据开示的义务,也不能针对无罪判决上诉,定

^① 根据英国《2003年刑事司法法》的规定,治安法院仅能审理可能被判处12个月监禁以下自由刑和财产刑的案件。